

证券代码：000582

证券简称：北部湾港

公告编号：2026052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.分配基准：2026 年半年度。

2.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6 年 1-6 月实现净利润 637,761,806.42 元，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7,882,719.81 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7,517,898.17 元后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8,158,937,023.91 元。

3.根据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

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定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,517,084,4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8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96,332,589.44 元，占 2026 年 1-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5.19%，占 2026 年 1-6 月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40.04%。

4.自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“分配比例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6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（2024 年-2026 年）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回报规划等要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时，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，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。同时，公司将积极与股东保持沟通，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、公司邮箱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、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，听取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的

意见和诉求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8 日